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165—2014

## 警用防弹乘用车

Police armored passenger cars

2014-05-30 发布

2014-05-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保东、凌建寿、孙非、张国权、雷君、曹元、白石、邓伟。

本标准于 2014 年 5 月首次发布。

# 警用防弹乘用车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代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用防弹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检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4660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T 6323.1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蛇行试验
- GB/T 6323.2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转向瞬态响应试验(转向盘转角阶跃输入)
- GB/T 6323.3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转向瞬态响应试验(转向盘转角脉冲输入)
- GB/T 6323.4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转向回正性能试验
- GB/T 6323.5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转向轻便性试验
- GB/T 6323.6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稳态回转试验
-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11551 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GB 11552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 GB 11557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 GB/T 12535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2539 汽车爬陡坡试验方法
- GB/T 12542 汽车热平衡能力道路试验方法
- GB/T 12544 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 GB/T 12674 汽车质量(重量)参数测定方法
- GB/T 12678 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方法
- GB 1395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 GB 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
- GB 17840 防弹玻璃
- GB 20071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GB 20072 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
- GB 26134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 GB/T 26149 基于胎压监测模块的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GA 524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GA 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  
GA 876—2010 警用车辆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规则  
GA 923 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GA 975—2012 特种警用装备名词术语  
QC/T 252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QC/T 476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及试验方法  
QC/T 484 汽车 油漆涂层  
QC/T 625 汽车用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  
QC/T 900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2012、GA 668—2006、GA 975—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乘用车 passenger car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GB 7258—2012, 定义 3.2.1]

#### 3.2

##### 警用防弹乘用车 armored police passenger car

在乘用车上进行改装,用于保护运送乘员,具有防弹防护能力的警用车辆。

#### 3.3

##### 防弹性能 ballistic performance

有效阻止弹头穿透、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的能力。

注: 改写 GA 975—2012, 定义 5.2.2.5。

#### 3.4

##### 有效命中 fair hit for bullet

射击试验时,弹头入射角偏差小于或等于 5°,弹头类型、速度、弹着点间距离和弹着点边缘距离符合规定要求的弹头冲击。

[GA 975—2012, 定义 5.2.3.6]

#### 3.5

##### 穿透 perforate

受测试部位被有效命中后出现通孔或看到弹头。

注: 改写 GA 975—2012, 定义 5.2.3.6。

#### 3.6

##### 阻断 atop

受测试部位被有效命中后未出现通孔或看不到弹头。

注: 改写 GA 975—2012, 定义 5.2.3.7。

### 4 分类和代号

#### 4.1 分类

警用防弹乘用车按防弹防护级别分为 A 型、B 型和 C 型。

## 4.2 代号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代号由警用车辆主代号、警用车辆用途代号、警用车辆功能特征代号、警用车辆类型代号、警用车辆指标代号、企业名称代号和企业自定义代号组成,应符合 GA 876—2010 的规定。

警用车辆主代号:用“公安”的汉语拼音首个大写字母“GA”表示。

警用车辆用途代号:警用特种车辆类型用“T”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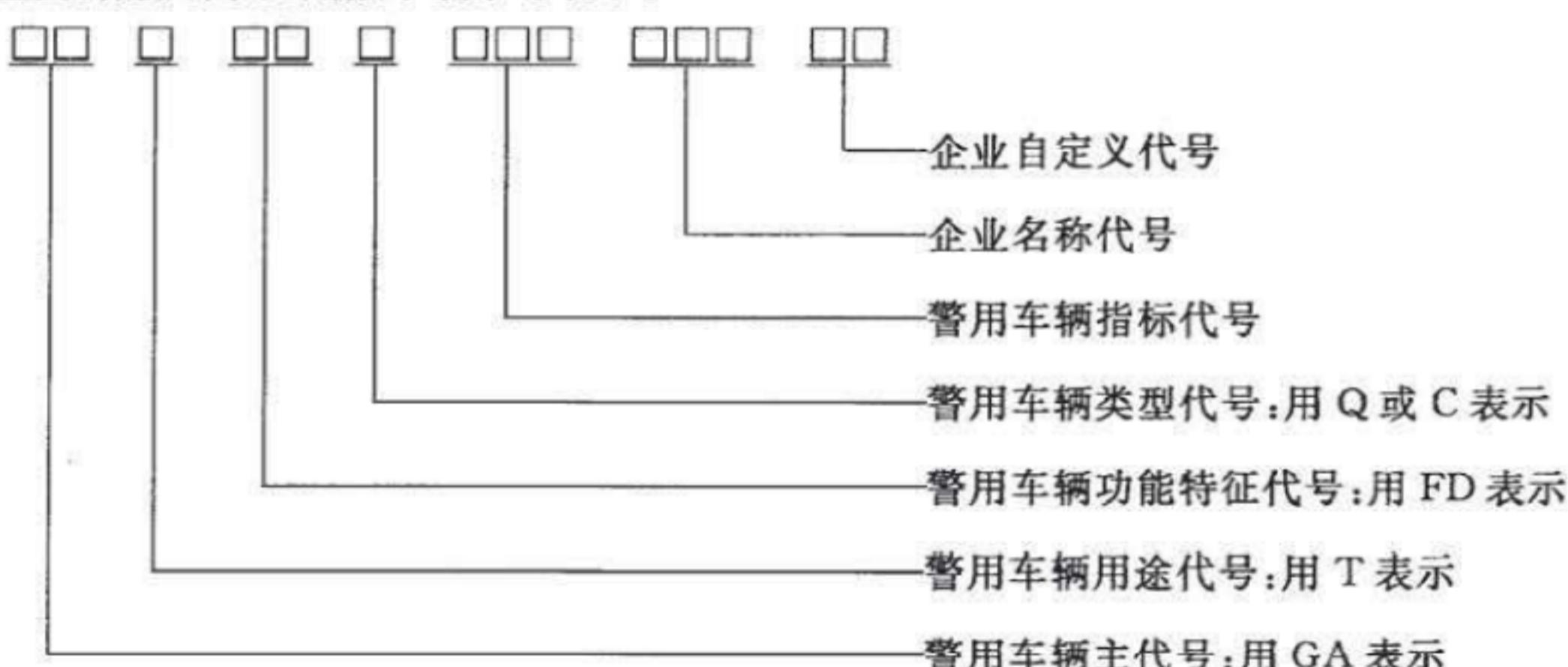
警用车辆功能特征代号:用“防弹”的汉语拼音首个大写字母“FD”表示。

警用车辆类型代号:汽车使用汽油发动机用“Q”表示,使用柴油发动机用“C”表示。

警用车辆指标代号:按分类中整车防弹防护级别表示。如 A 型警用防弹乘用车用 00A 表示。

企业名称代号:用三位字母表示。

企业自定义代号:用数字或字母表示。



示例:××企业生产的警用防弹乘用车,整车使用柴油发动机,防弹防护为 B 型,企业代号 LAB,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DZ,表示为 GATFDC00BLABDZ。

## 5 技术要求

### 5.1 整车

5.1.1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采用国家允许生产和销售的乘用车,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保持和原车型造型一致。外购件、外协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附有产品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所有自制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配。

5.1.2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最大总质量和前、后轴荷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且应符合选用底盘的技术要求。

5.1.3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制动性能应符合 GB 7258—2012 的规定。

5.1.4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最高车速应大于 90 km/h。A 型警用防弹乘用车和 B 型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最大爬坡度应大于 30%,C 型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最大爬坡度应大于 20%。

5.1.5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行驶稳定性应符合 GB 7258—2012 的规定,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道路上行驶,其方向盘不应有摆振、路感不灵或其他异常现象。

5.1.6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外加速噪声应符合 GB 1495 的规定。

5.1.7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操纵稳定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纵稳定性的中性转向点侧向加速度评价计分值大于 60 分;
- b) 操纵稳定性的蛇行试验、转向瞬态响应试验(转向盘转角阶跃输入)、转向瞬态响应试验(转向盘转角脉冲输入)、转向回正性能试验、转向轻便性试验、稳态回转试验六项试验评价

计分值大于 60 分。

- 5.1.8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QC/T 476 的规定,淋雨试验结束车内应无渗漏。
- 5.1.9 警用防弹乘用车所有外露黑色金属部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涂镀层应符合 QC/T 625 的规定。油漆涂层质量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 5.1.10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设置灭火器,且固定可靠,易于取放。
- 5.1.11 警用防弹乘用车若安装警灯警报器,应安装牢靠;警灯应符合 GB 13954 的规定;警报器应符合 GB 8108 的规定。
- 5.1.12 警用防弹乘用车若涂装外观制式标识,应符合 GA 524 的规定;公安特警使用的警用防弹乘用车若涂装外观制式标识,应符合 GA 923 的规定。
- 5.1.13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通过性参数不低于原车型的参数。
- 5.1.14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进行 30 000 km 道路试验,道路试验后平均故障间隔里程点估计值应大于 2 000 km(不影响使用的轻微故障除外)。

## 5.2 环境适应性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能在-30 ℃~+46 ℃的环境温度范围内正常使用。

## 5.3 系统总成

- 5.3.1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配置吸能式转向管柱的转向传动装置;转向盘应在 X 方向和 Z 方向可调,转向机构应符合 GB 11557 的规定。
- 5.3.2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安装前雾灯。前雾灯性能应符合 GB 4660 的规定,前雾灯的安装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
- 5.3.3 警用防弹乘用车后视镜性能及安装应符合 GB 15084 的规定;内后视镜应具备防眩目功能;外后视镜应具备除霜除雾功能。
- 5.3.4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安装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其性能应符合 GB/T 26149 的规定。
- 5.3.5 警用防弹乘用车应安装具备防弹性能的车窗玻璃,车窗玻璃光学性能应符合 GB 17840 的规定;车窗玻璃应能拆换;车门的车窗玻璃升至关闭位置时应密闭严密;警用防弹乘用车至少左前门玻璃具有升降功能。
- 5.3.6 警用防弹乘用车车门内部应设置防止外部开启的锁紧装置。车门开启后,门体下垂变形量应小于 2 mm,自然平推应可正常关门。
- 5.3.7 警用防弹乘用车车门、车厢框架结合处,玻璃和车厢框架结合处应进行表面装饰处理,不应出现大于 2 mm 的凸凹不平现象。
- 5.3.8 警用防弹乘用车内饰材料的阻燃特性应符合 GB 7258—2012 的要求。

## 5.4 车辆安全

- 5.4.1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内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52 的规定。
- 5.4.2 警用防弹乘用车正面碰撞应符合 GB 11551 的规定,侧面碰撞应符合 GB 20071 的规定,包括驾驶员 R 点位置离地高度超过 700 mm 的车辆。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20072 的规定。
- 5.4.3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身抗压强度应符合 GB 26134 的规定。

## 5.5 防弹性能

- 5.5.1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 A 型、B 型和 C 型车型的防弹性能应分别对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6.3 规定的 A 级、B 级、C 级防弹级别要求。
- 5.5.2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身防弹防护部位应为车身前部、后部、两侧部、顶部以及车窗玻璃。车身防

弹防护部位被有效命中后,应能阻断弹头穿透;防弹玻璃被有效命中后应无飞溅物穿透或嵌入测试卡。测试卡采用符合 GB/T 6544—2008 规定的 S-2.2 类别的瓦楞纸板制作,测试卡表面应平整,没有明显的凹凸变形和折痕。

5.5.3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 A 型、B 型和 C 型车型的轮胎、油箱应具备相应级别的防弹防护性能。轮胎被有效命中后应能以 60 km/h 的车速行驶 30 km;燃油箱被有效命中后不应起火或爆炸。

5.5.4 警用防弹乘用车防护部位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应在整车试验前完成射击试验;受试样件的材料性能、结构应与整车配置一致;受试样件尺寸应为(420±5)mm×(420±5)mm;射击试验后受试材料样件应无穿透。

## 6 试验方法

### 6.1 整车检验

6.1.1 检查相关文件,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 的要求。

6.1.2 警用防弹乘用车最大总质量和前、后轴荷质量按 GB/T 1267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 的要求。

6.1.3 警用防弹乘用车制动性能按 GB 7258—201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3 的要求。

6.1.4 警用防弹乘用车最高车速按 GB/T 1254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爬陡坡按 GB/T 1253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4 的要求。

6.1.5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行驶稳定性按 GB 7258—201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5 的要求。

6.1.6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外加速噪声按 GB 149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6 的要求。

6.1.7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操纵稳定性的中性转向点侧向加速度按 GB/T 6323.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操纵稳定性的六项按 GB/T 6323.1~GB/T 6323.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7 的要求。

6.1.8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防雨密封性按 QC/T 47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8 的要求。

6.1.9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涂镀层按 QC/T 62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油漆涂层按 QC/T 48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9 的要求。

6.1.10 检查警用防弹乘用车灭火器设置,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0 的要求。

6.1.11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警灯按 GB 1395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警报器按 GB 81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1 的要求。

6.1.12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外观涂装标识按 GA 52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公安特警使用的警用防弹乘用车的外观涂装标识按照 GA 92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2 的要求。

6.1.13 查验比对警用防弹乘用车与原车型的通过性参数,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3 的要求。

6.1.14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道路试验里程分配按 QC/T 25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道路试验方法按 GB/T 1267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整车平均故障及故障间隔里程点估计值评定按照 QC/T 900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14 的要求。

### 6.2 环境适应性检验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耐低温和耐高温按 GB/T 12535、GB/T 1254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2 的要求。

### 6.3 系统总成检验

- 6.3.1 检查转向管柱结构型式;转向系统性能试验按 GB 11557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1 的要求。
- 6.3.2 警用防弹乘用车前雾灯性能按 GB 4660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前雾灯的安装按 GB 478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2 的要求。
- 6.3.3 警用防弹乘用车后视镜性能按 GB 1508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3 的要求。
- 6.3.4 警用防弹乘用车轮胎胎压监控系统性能按 GB/T 2614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4 的要求。
- 6.3.5 警用防弹乘用车防弹玻璃光学性能按 GB 17840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用量具测量防弹玻璃升降空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5 的要求。
- 6.3.6 检查警用防弹乘用车车门内部的锁紧装置,用量具测量车门开启后车门下垂变化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6 的要求。
- 6.3.7 用量具和检具测量玻璃和车厢框架结合处的平整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7 的要求。
- 6.3.8 警用防弹乘用车内饰材料的阻燃特性按 GB 7258—201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8 的要求。

### 6.4 车辆安全检验

- 6.4.1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内凸出物按 GB 1155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1 的要求。
- 6.4.2 警用防弹乘用车正面碰撞按 GB 1155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侧面碰撞按 GB 2007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按 GB 2007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2 的要求。
- 6.4.3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身抗压强度按 GB 2613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3 的要求。

### 6.5 防弹性能检验

- 6.5.1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 A 型、B 型和 C 型车型的防弹性能按 GA 668—200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1 的要求。
- 6.5.2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车身防护部位的防弹性能采用测试卡检测,试验前将测试卡放在车窗玻璃后面,测试卡与车窗玻璃间距在 50 mm~80 mm 之间,厚度约为 3.2 mm,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600 mm×600 mm,射击用枪、弹及弹数按 GA 668—200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2 的要求。射击部位、入射角、射击弹数、弹着点距离按附录 A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 6.5.3 轮胎被有效命中后,以 60 km/h 的车速在铺装道路上行驶;燃油箱被有效命中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3 的要求。射击部位、入射角、射击弹数、弹着点距离按附录 A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 6.5.4 检查防护材料样件的防弹性能测试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4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警用防弹乘用车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生产或停产3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除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外，其余按相关国家标准或汽车工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2.3 型式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表1规定执行。

表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整车技术文件	5.1.1	6.1.1	●	●
2	最大总质量和前、后轴荷	5.1.2	6.1.2	●	—
3	制动性能	5.1.3	6.1.3	●	●
4	最高车速及爬坡度	5.1.4	6.1.4	●	●
5	行驶稳定性	5.1.5	6.1.5	●	●
6	车外加速噪声	5.1.6	6.1.6	●	—
7	操纵稳定性	5.1.7	6.1.7	●	—
8	防雨密封性	5.1.8	6.1.8	●	●
9	涂镀防护	5.1.9	6.1.9	●	—
10	灭火器固定方式和位置	5.1.10	6.1.10	●	—
11	警灯警报器	5.1.11	6.1.11	●	—
12	外观涂装	5.1.12	6.1.12	●	●
13	通过性参数	5.1.13	6.1.13	●	●
14	整车可靠性	5.1.14	6.1.14	●	—
15	环境适应性	5.2	6.2	●	—
16	转向系统	5.3.1	6.3.1	●	—
17	前雾灯	5.3.2	6.3.2	●	●
18	后视镜	5.3.3	6.3.3	●	●
19	胎压监测	5.3.4	6.3.4	●	—
20	防弹玻璃	5.3.5	6.3.5	●	—
21	车门锁紧装置、下垂变形量	5.3.6	6.3.6	●	●
22	平整度	5.3.7	6.3.7	●	●
23	内饰材料的阻燃特性	5.3.8	6.3.8	●	—
24	车内凸出物	5.4.1	6.4.1	●	—
25	碰撞安全	5.4.2	6.4.2	●	—
26	车身抗压	5.4.3	6.4.3	●	—
27	防弹性能	5.5.1	6.5.1	●	—
28	车身防弹部位及防弹性能	5.5.2	6.5.2	●	—
29	轮胎、燃油箱防弹性能	5.5.3	6.5.3	●	—
30	样件测试	5.5.4	6.5.4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表 1 规定执行。

### 7.4 判定规则

7.4.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7.4.2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运输与贮存

### 8.1 标志

车辆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2 的规定。

### 8.2 产品随带文件

警用防弹乘用车随带文件如下:

- a) 产品合格证;
- b) 备附件清单;
- c) 使用说明书。

### 8.3 运输

车辆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以自行(或拖曳)方式上、下车(船);需用吊装方法装卸时,应采用专用吊具,以免损伤产品。

### 8.4 贮存

产品长期贮存时,应停放在具有通风、防潮、防雨、防晒和消防设备的库房内,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射角和弹着点间距

#### A.1 入射角和弹着点间距

警用防弹乘用车的A型、B型和C型车型射击试验的射击部位、入射角、射击弹数、弹着点间距应符合表A.1要求。

表 A.1 入射角和弹着点间距

射击部位	入射角	射击弹数 (至少满足)	弹着点间距		
			mm		
			A型	B型	C型
前风挡玻璃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前风挡玻璃边界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顶盖前段1/3区	45°斜射	3	50±20	50±20	100±30
顶盖中段1/3区	45°斜射	3	50±20	50±20	100±30
顶盖后段1/3区	45°斜射	3	50±20	50±20	100±30
后风挡玻璃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后风挡玻璃边界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后背门钣金处	90°直射	3	50±20	50±20	100±30
A柱上段	90°直射	2	50±20	50±20	100±30
A柱上段与前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2	50±20	50±20	100±30
A柱下段	90°直射	2	50±20	50±20	100±30
A柱下段与前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2	50±20	50±20	100±30
前门防弹玻璃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前门防弹玻璃边界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前门板主体	90°直射	3	50±20	50±20	100±30
外后视镜安装位置	90°直射	1	—	—	—
前门门锁位置	90°直射	1	—	—	—
前门锁环位置	45°斜射	1	—	—	—
B柱上段	90°直射	2	50±20	50±20	100±30
B柱上段与前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1	—	—	—
B柱上段与后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1	—	—	—
B柱下段	90°直射	2	50±20	50±20	100±30
B柱下段与前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1	—	—	—

表 A.1 (续)

射击部位	入射角	射击弹数 (至少满足)	弹着点间距 mm		
			A型	B型	C型
B柱下段与后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1	—	—	—
后门防弹玻璃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后门防弹玻璃边界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后门三角窗防弹玻璃	90°直射	1	—	—	—
后门三角窗防弹玻璃边界	90°直射	3	100±20	100±20	150±30
后门板主体	90°直射	3	50±20	50±20	100±30
后门门锁位置	90°直射	1	—	—	—
后门锁环位置	45°斜射	1	—	—	—
C柱上段	90°直射	3	50±20	50±20	100±30
C柱上段与后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2	50±20	50±20	100±30
C柱下段	90°直射	2	50±20	50±20	100±30
C柱下段与后门间的缝隙	45°斜射	2	50±20	50±20	100±30
顶盖与侧围	45°斜射	3	50±20	50±20	100±30
油箱	90°直射	1	—	—	—
前轮轮胎	90°直射	1	—	—	—
后轮轮胎	90°直射	1	—	—	—

## A.2 入射角示意图

警用防弹乘用车射击试验的射击部位、入射角参照图 A.1、图 A.2、图 A.3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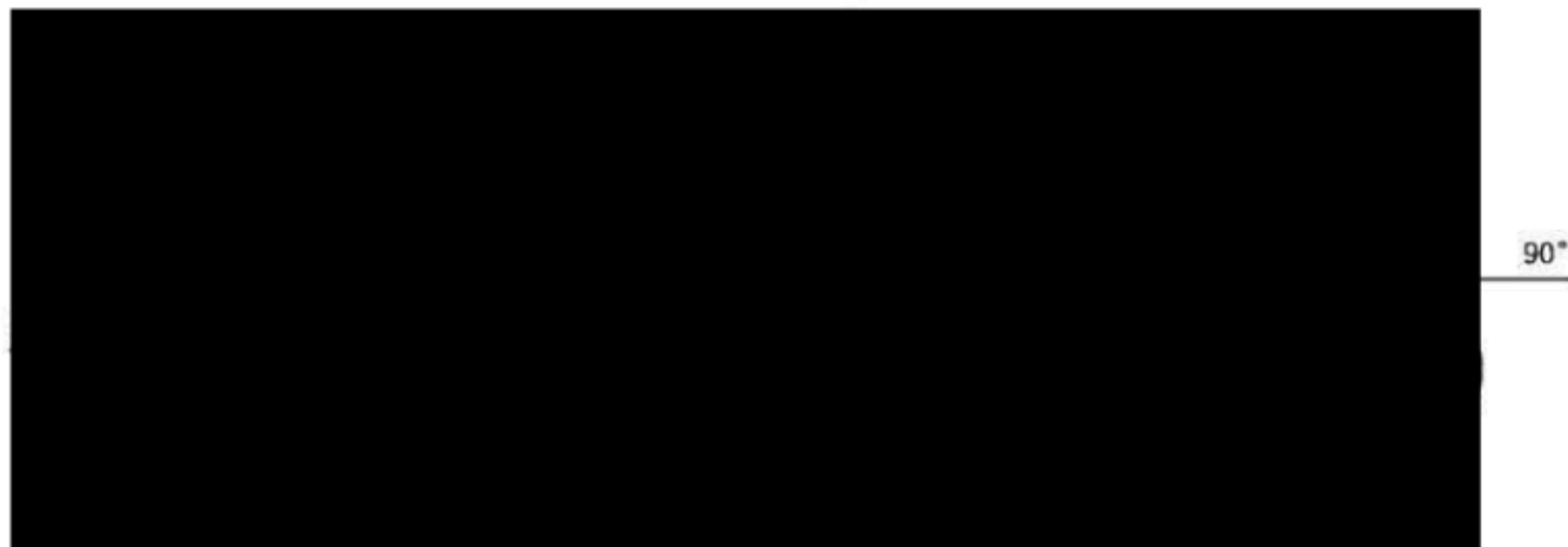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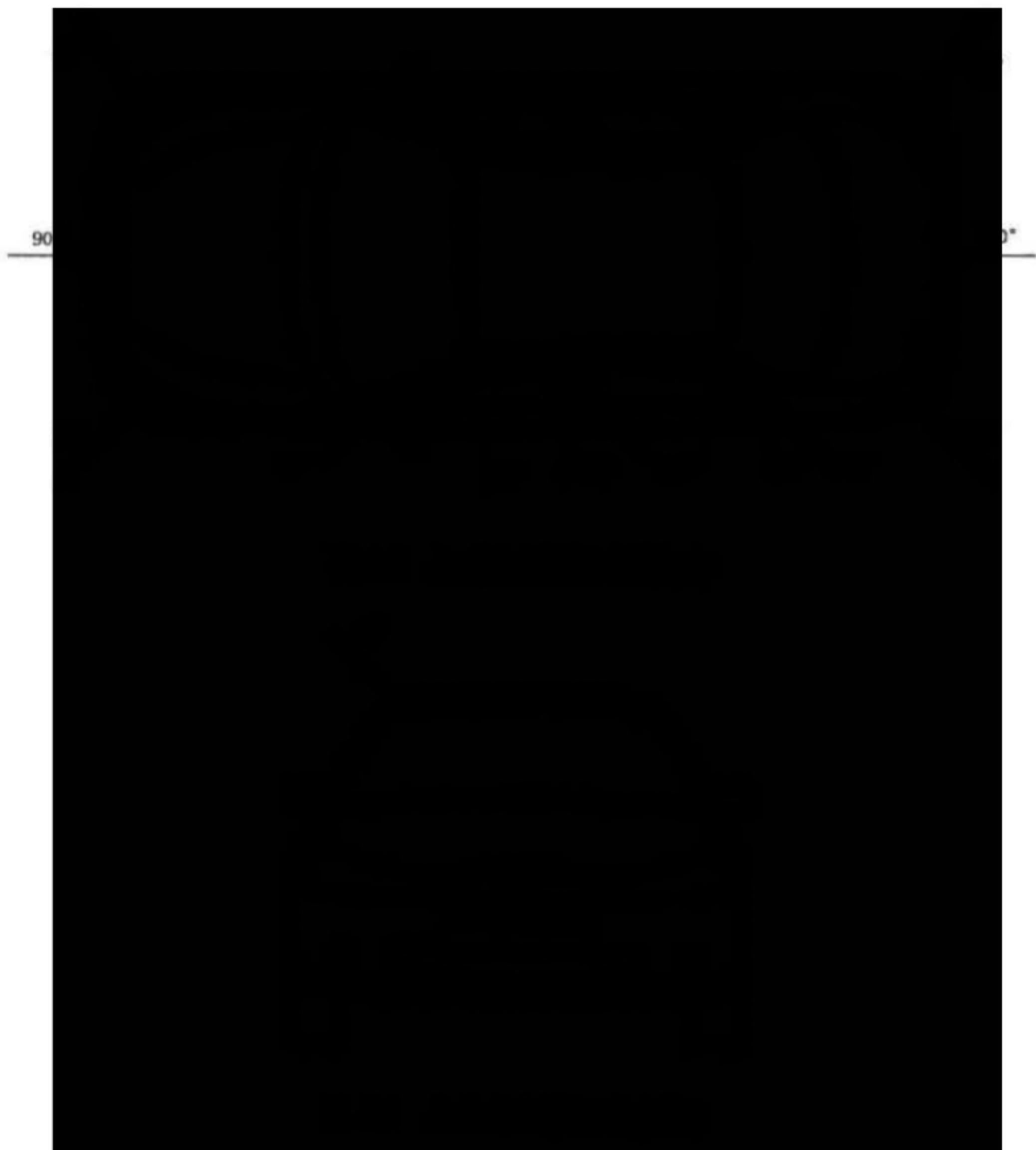


图 A.1 入射角示意图(主视图)



注：图 A.1、图 A.2、图 A.3 是以轿车为例的人射角示意图，其他车型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警用防弹乘用车

GA 1165—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722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 1165-2014